

# 关于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 2023、2024 级本科生课程跟班重修报名的通知

各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课程过程管理，规范相关课程的组织和管理工作的，保证人才培养质量，现将 2025-2026 学年第一学期 2023、2024 级在籍本科生课程重修报名工作的规范管理要求如下：

### 一、重修对象及课程范围

2023、2024 级本科学生在 2023 年秋季学期(2023 年 9 月-12 月)和 2024 年秋季学期(2024 年 9 月-12 月)因课程考核成绩不合格者，可报名课程重修。

重修课程须在当前学期开设方可申请重修，因欠费未注册学籍的学生不能重修选课。

### 二、重修方式

#### (一) 跟班课程

重修学生分流到本学期教学班级跟班学习，参加课程期末考试。

#### (二) 单开班课程

大学生计算机基础、大学英语提高课程(1)、大学英语(1)、劳动教育、画法几何、入学教育及军训、当代世界经济与政治、田径运动与健身和艺术观摩/教育见习(1)等 9 门课程因重修人数多或人才培养方案调整等原因，组建单开班重修教学班。

#### (三) 课程免听

重修课程因与正课上课时间冲突等特殊原因确实无法到课的，学生可申请免听。办理免听需在重修报名缴费结束两周内提出申请(免听申请表见附件 1)，授课教师审批。授课教师为免听申请通过的学生提供线上教学资源自学材料和课程作业。

### 三、重修报名选课

#### 1. 时间安排

**2025 年 9 月 22 日 08:00~9 月 24 日 23:59**

#### 2. 重修报名选课方式和步骤

见附件 2 “跟班重修报名操作手册”

#### 四、重修交费

**交费时间：9 月 26 日 08:00~9 月 30 日 17:00**

交费方式：进入微信，关注“湖南城市学院计划财务处”微信公众号，进入“缴费业务”——“学生缴费”——登录——“重修费”——选择需重修的科目并提交订单——缴费。

#### 五、重修学习、考核和成绩记载

1. 学生重修选课后即根据课表按时参加重修学习。学生申请免听重修的，须严格按照要求完成任课教师布置的平时作业及其他学习任务，否则重修成绩无效。

2. 任课教师根据学生平时成绩（含作业、平时测试、实验、实践等成绩）和期末考试成绩计算重修课程总评成绩（平时成绩与期末考试成绩比例分配与正常修读相同）。学生因课程时间冲突申请免听的，任课教师可指导学生参加在线教学平台相同课程或相似课程线上学习，并检查学生学习记录和完成平时作业情况。

3. 学生重修课程成绩合格，可获得相应的课程学分，按正考课程计算课程绩点。

##### 4. 考核安排

(1) 组班重修：公共课程重修考核时间由教务处统一安排；专业基础课程、专业课程等重修考核时间由开课二级学院负责安排。

(2) 跟班重修：参加所跟班级的课程考核。

5. 重修课程考核与其它课程期末考核时间冲突时，学生可选择其中一项参加，但另一项必须办理缓考手续。

6. 没有办理重修手续的学生不能参加重修课程考核。

7. 参加重修学生不得随意旷课旷考，否则将取消其后续重修资格。

**9. 原则上一次重修课程不超过 6 门（含实践课程）。**

湖南城市学院教务处

2025 年 9 月 22 日

附件 1:

# 湖南城市学院重修课程免听申请表

2023 年 10 月 10 日印制

|              |                                                    |        |    |      |    |
|--------------|----------------------------------------------------|--------|----|------|----|
| 姓 名          | 学籍号                                                | 所在学院   | 专业 | 联系电话 | 班级 |
|              |                                                    |        |    |      |    |
| 免听申请原由       | <div>申请原由：</div> <div>学生签名：</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 学期           | 免听课程及代码                                            | 任课教师签名 |    | 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学生所在学院<br>意见 | <div>教学院长签名（公章）：</div> <div>年 月 日</div>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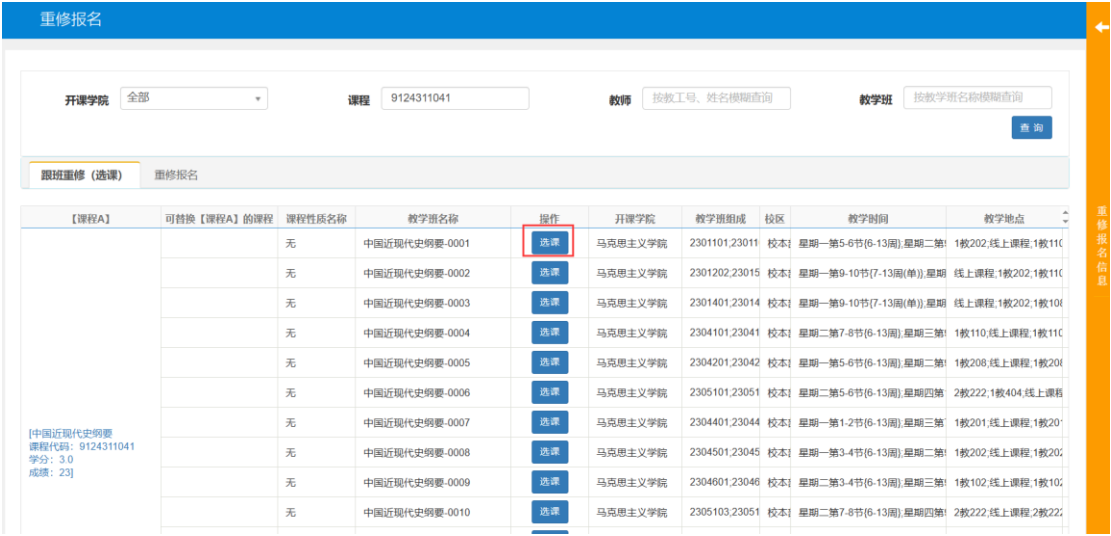
注：本表原件一份，交学生就读学院教务办存档。根据需要复印 N 份，所有免听课程任课教师各一份。

附件 2：跟班重修报名操作手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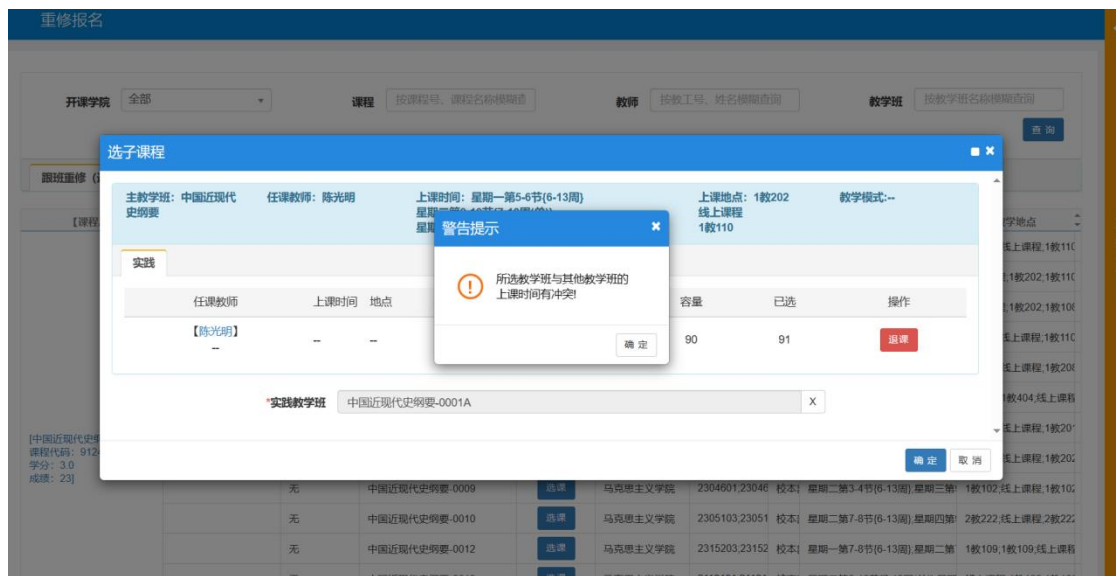
登录系统点击【**报名申请**】--【**重修报名**】



进入重修报名页面，如“跟班重修（选课）”界面中有教学班显示，请先在“跟班重修（选课）”中选择相应的教学班，点击选课，根据提示操作。



如与其他课程有冲突，系统会提示



当操作栏的选课变成红色的“退课”，即表示选课成功。如果错报，可以在规定的报名时间段内点击退课。

